

#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惡化;財務狀況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能及早提醒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爰新增本點,將現行實務運作,有關檢視私立大專校院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惡化之各項指標予以明文化,並依據上開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三、學校若符合整體性或單一指標時,仍應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並綜合判斷,始列為預警學校,例如某大學雖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惟仍應依整體性指標綜合判斷,其財務是否有惡化情形,而有列為預警學校之必要。 四、第一項第一款係預警學校之財務指標,若全校學生人數低於一定規模時,財務惡化可能顯著影響學校經營情形: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可用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短</p>

<p>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p> <p>(二)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所定基準。</p> <p>(三)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p> <p>(四)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p> <p>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p>		<p>期可變現資產(A) — 短期須償還負債(B)。</p> <p>(1) 短期可變現資產(A) =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淨額。</p> <p>(2) 短期須償還負債(B) = 流動負債 - 預收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p> <p>2. 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經常性現金支出，依學校每月送本部之總分類各項目彙總表或各月會計月報表計算。</p> <p>3. 每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計算方式為最近學年度決算經常門現金支出除以12。</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名詞定義說明如下：</p> <p>1. 融資管制額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 + 貨幣性資產 - 貨幣性負債。</p> <p>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係依據決算書中，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計算。</p> <p>3. 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係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p>
--	--	---

		<p>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係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p> <p>五、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及附表五任一情形之數量占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總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六、第一項第三款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七、第一項第四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依本部每年公文通知學校方式計算。</p> <p>八、經列為預警學校者，本部應通知該學校法人或學校，必要時得以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法令介入處理之，以建立健全學校辦學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應以公文通知學校，該通知性質為觀念通知，目的係使學校了解目前校務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p>
<p><u>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u></p> <p><u>(一)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u></p>	<p><u>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u></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p> <p>(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p>	<p>一、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參照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草案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各款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惡化之各項指標，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名詞定義說明如下：</p> <p>1. 已有不能清償債</p>

<p>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u></li> <li>2. <u>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u></li> <li>3. <u>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u></li> <li>4. <u>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u></li> <li>5. <u>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u></li> </ol> <p>(二) <u>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u></p> <p>(三) <u>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前開規定。</u></p> <p>(四) <u>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仍為不通過。</u></p> <p>(五) <u>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u></p>	<p>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p> <p>(三) <u>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四) <u>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u></p> <p>(五) <u>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u></p> <p>(六) <u>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u></p> <p><u>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提報相關計畫進行輔導。</u></p> <p><u>本部得對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輔導措施，並得限制其補助、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或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等相關作為。</u></p>	<p>務事實，係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含未延長還款期限，惟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u>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年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u></li> <li>3. <u>各目名詞定義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u></li> </ol> <p>(二) <u>第二款係指學校最近一年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或曾有未經協議變更加給數額之情事。</u></p> <p>(三) <u>退場條例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並未敘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樣態、改善期限及效果，爰於第三款明確定義專案輔導學校認定情形。</u></p> <p>(四) <u>退場條例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並未敘明教學品質查核法規依據、改善期限及效果，爰於第四款說明教學品質查核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明確</u></p>
--	---	---

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校或經本部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六)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五款所稱辦學績效良好，指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為通過，且最近二學年內未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情形，且最近五學年內亦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條所定情形。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定義專案輔導學校認定情形。

(五)第五款全校學生人數係以具有正式學籍者計算，另新生註冊率依本部每年公文通知學校方式計算。

(六)第六款係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有違反本法及有關教育法令，並經本部審核已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相關權益。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辦學績效良好之定義。

三、原第二項與第三項，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三項。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未能維護校務、行政健全發展，教學環境及品質不佳，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規定，經本部進行查核、輔導，認定確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之學校，其辦理不善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全校，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經本部品質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學校有開設為數不少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推廣教育名義安排學員預修推廣教育學分，入學不當抵免學分，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情事，爰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規定，針對辦理不善之學校，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及教育部獎

		<p>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已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爰修正補助為獎勵；另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申請學校應非屬本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故依前揭相關法令酌予修正文字外，另因原第二項有關學校提報相關計畫之文字，與修正後第六點規範事項相同，爰予刪除。</p>
<p>四、前點專案輔導，本部部長得指派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召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為之，其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p>	<p>三、前點專案輔導，本部部長得指派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召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為之，其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五、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改善之建議。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三)學校改制、停辦或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議。</p>	<p>四、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改善之建議。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三)學校改制、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議。</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p>	<p>五、專案輔導小組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下列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改善計畫。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未通過</p>	<p>一、點次變更。  二、目前專案輔導學校皆提報改善計畫，刪除原第一項提報校務發展計畫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專案輔導學校僅需提報改善計畫，第二項予以刪除。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改善目標新增維護學</p>

<p>(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p> <p>(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p> <p>(三)<u>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通過。</u></p> <p>(四)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p>	<p><u>之學校，專案輔導小組應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u></p> <p>第一項第二款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p> <p>(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p> <p>(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p> <p>(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限，以二年為原則。</p>	<p>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通過之文字。</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七、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依前點規定命提報改善計畫，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其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前項提報期限屆滿而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本部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班級招生及部分獎勵、補助，並得連續處罰至提出改善計畫為止。</p>	<p>六、經本部依前點規定命提報改善計畫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其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屆前項規定期限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本部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班級招生及部分獎勵、補助，並得連續處罰至提出改善計畫為止。</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p>	<p>七、學校或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改善計畫。</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未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或改善計畫通過後，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p>	<p>八、學校或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未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或改善計畫通過後，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停辦相關規定，則移列於修正規定十一點及十二點。</p> <p>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p>

<p><u>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及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u></p> <p><u>前項經本部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學校法人應依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報停招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停招之原因。  (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三) 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安置之處理。  (四) 教職員工安置規劃。  (五) 停招後之校務規劃。</p>	<p>班級之招生，及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或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停辦。</p> <p><u>學校停辦前，學校法人應先提報停招計畫，並以逐年停招為原則，經本部核定後執行。學校法人應於停招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提報停辦計畫。</u></p> <p><u>前項停招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停招之原因  (二) <u>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在學學生人數。</u>  (三) <u>專兼任教師、職員人數。</u>  (四) 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安置之處理。  (五) 教職員工安置規劃。  (六) 停招後之校務規劃。</p>	<p>以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學校仍應持續開班授課，及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u></p> <p>學生無轉學意願者，學校不得強迫轉學，<u>並應依課程規劃提供課程至學生修畢應修學分為止。</u></p> <p>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u>及協助輔導轉學。</u></p>	<p>九、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學校仍應持續開班授課、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p> <p>學生無轉學意願者，學校不得強迫轉學，應依課程規劃提供課程至學生修畢應修學分為止。</p> <p>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u>協助學生轉學，並得協同鄰近大專校院在招生總量名額內，輔導學生轉學事宜。</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係由學校提供有意轉學學生相關協助及輔導，並非逕行安置學生，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協同鄰近大專校院轉學事宜等文字。</p>
<p>十一、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輔導及命其限期整頓改善，逾第六點第三項所定輔導期間，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本部申請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退場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私立學</p>



招生後停辦，或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

前項學校法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就學生與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校產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直接停辦計畫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學校基本資料。
- (三)現有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輔導之處理。
-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 (五)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 (六)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情形。
-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第二項)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二)次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得命其停

		<p>辦……」，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四) 依前揭規定，本部得依本法第七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命學校停辦。</p> <p>三、另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停辦之原因。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四、現有學生之輔導安置措施。五、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揭規定擬具停辦計畫報本部核定。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停辦計畫增列學校基本資料及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情形，俾利本部審核。</p>
	<p>十、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屬學校者，因停辦所需作業之經費，得向本部申請由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中核支。</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現象，協助學校轉型及因應退場問題，本部於一百零六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故予刪除。</p>
<p><u>十二</u>、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申請所屬學校停辦，應依前點規定擬</p>	<p>十一、學校法人申請所屬學校停辦，應擬具停辦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依</p>

<p><u>訂停辦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執行；另學校經本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本部核定。</u></p> <p>學校法人未依本點規定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者，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p>	<p>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其內容如下：</p> <p><u>(一)停辦之原因。</u></p> <p><u>(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工劃。</u></p> <p><u>(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處理措施(包括資遣)；具教師身分者，應依教師法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u></p> <p><u>(四)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u></p> <p><u>(五)學校規畫恢復辦理者，其改善配套措施；學校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法人後續處理之規畫。</u></p> <p><u>(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畫。</u></p> <p>依第八點規定命停辦之學校，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提出停辦計畫。</p> <p><u>前二項停辦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停辦計畫。</u></p> <p>學校法人未依本點規定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者，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p>	<p>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應依修正規定第十一點擬具停辦計畫，原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一項。</p> <p>三、配合目前專案輔導學校實際運作情形，刪除原第三項專案輔導小組審核、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停辦計畫等文字。</p> <p>四、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p>
<p><u>十三、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之學校，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u></p>	<p><u>十二、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之學校，其在校學生除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停辦學校應提供有意轉學之學生相關協助及輔導，</p>

<p><u>學證明及協助輔導轉學</u>；必要時，得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辦理專案安置事宜</u>。</p> <p>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應由停辦學校協調承接相關學籍資料之學校，並以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為原則。</p> <p>依<u>第十一點</u>規定命停辦之學校，由停辦學校或本部協商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學校。</p>	<p>一項規定處理外，在<u>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u>，得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p> <p>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應由停辦學校協調承接相關學籍資料之學校，並以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為原則。</p> <p>依第八點規定命停辦之學校，由停辦學校或本部協商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學校。</p>	<p>必要時，得由本部辦理專案安置事宜，爰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p>四、配合點次變更，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u>十四</u>、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對仍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盤點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輔導安置至適當工作。</p> <p>(二)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了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及媒介作業，並提供轉銜期間薪資補貼。</p> <p>(三)對無意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依法保障其權益；涉及大量解僱作業者，應先完成勞動部等機關通報作業。</p> <p>前項規定以外之事項，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p>	<p><u>十三</u>、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對仍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盤點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輔導安置至適當工作。</p> <p>(二)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了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及媒介作業，並提供轉銜期間薪資補貼。</p> <p>(三)對無意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提供<u>優離優退方案並協助其申請辦理</u>；涉及大量解僱作業者，應先完成勞動部等機關通報作業。</p> <p>前項規定以外之事項，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教職員工離退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p>	<p>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p>	
	<p>十四、學校依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規定停辦後，學校法人後續處理之規劃，除得整頓改善後恢復辦理之情形外，應採下列方式為之：  (一)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二)變更法人目的，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  (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解散。</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後續處理規劃事宜已規範於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p>
	<p>十五、學校經停辦三年內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且學校法人無其他學校續行經營者，得報本部核定解散。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散，或未依第八點規定停辦並提出停辦計畫，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情形外，其贖餘財產歸屬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後續處理規劃事宜已規範於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p>
<p><u>十五</u>、本部核准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p>	<p>十六、本部核准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u>、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u>其</u>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u>得</u>予</p>	<p>十七、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處分，<u>並</u>以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p>	<p>分，<u>本</u>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p>	
<p>十七、本原則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於本部解除列管前，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專案輔導學校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並經本部解除列管前，仍屬專案輔導學校，以維護現行專案輔導學校師生權益。</p>